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1、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（1）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停牌，并于 2014 年

12月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

(2)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、原因

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B股改革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该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涉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,并可能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。

(3)目前正在与主要监管部门就该交易方案进行沟通,待方案明确后及时披露。

2、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

(1)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

本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展开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

(2)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

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、11月8日、11月15日、11月22日、11月29日、12月6日、12月13日、12月20日、12月27日、2015年1月5日、1月10日、1月17日、1月24日、1月31日陆续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。

告》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、11 月 8 日、11 月 15 日、11 月 22 日、11 月 29 日、12 月 6 日、12 月 13 日、12 月 20 日、12 月 27 日、2015 年 1 月 5 日、1 月 10 日、1 月 17 日、1 月 24 日、1 月 3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上披露的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》(临 2014-030)”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临 2014-031)”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临 2014-032)”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临 2014-033)”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(临 2014-041)”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临 2014-043)”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临 2014-044)”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临 2014-047)”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(临 2015-001)”“《上海阳晨投资

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临 2015-002)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临 2015-003)”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临 2015-004)”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临 2015-005)”。

3、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

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,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。

4、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,并披露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

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、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继续推进各项工作,并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,暂时无法预计复牌时间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中的有关要求,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决策程序,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5、风险提示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

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